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610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QA01036_11103437624_prin (376580000A_1110061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 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口語測驗研習，請協助公告、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4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2430號函及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期間為 111年 4 月 11 日至5 月6日，考試日期為 111 年 8 月 6、7日，報名訊息網址如下：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/news/detail.php?5>
- 三、研習日期及代碼：
 - (一)111年4月16日(週六)，研習代碼：3362256。
 - (二)111年4月23日(週六)，研習代碼：3362257。
 - (三)111年4月30日(週六)，研習代碼：3362258。
- 四、三場次研習內容不同，採分開報名，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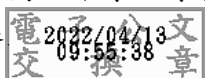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課程說明。

六、參與教師得予核實補休(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一年內補休完畢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